

内

， 下 ， 事仍 、 、 、上交 业
《 》 事 ，但
（一） 事任 ， 事任 任 事会 低
于 低人 ；
（二） 与 会 任 与 会 低于
低人 ， 会 专业人 ；
（三） 事任 事会 专 会中 事 不
《 》 ， 事中 会 专业人 。
事、 人 任 下 之一 ， 事、
人 ， 事会 事

：
（一） 《 》 他 ，不 任 事、
人 ；
（二） 中 会 不 任上 事、 人
， 。

（三） 交 为不 任上 事、 人 ，
；
（ ） 他 。

七 会 事、 人 任 估，
不 任 ， 事会 任 。

， 任 任 事、 人 ， 事、
人 以 予以 。

九 事、 人 个交 上交
。

三 事、 人 任 义
事、 人 任 任 ， 事会
交 ， 东 义 ， 任 不 ， 任
仍 。

事、 人 任
任，不 任 。

事、人业义任仍，
为；他义，事
件与任之，以与件下。
一事、人任任不任，
，交，但不于事
、业件、以他交。任，
任。

二事、人，任
，仍。

事、人义、
为。
事、人。事、
人，。

三事、人，不
，东。

事、人与业，
。

五事份他，
中会上交人。
任事、人，
，任。

七任事、人、交
义，以人，但不于
、。

事、人《》、
件、《》
任，事任。

九事，、《》

； 与 、 《 》
， 、 《 》 ，
。
二 事会 、 。
二 一 事会 之 ， 亦 。